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7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顏乃欣委員

記錄：黃麗秋

出席：胡昌亞委員、陳陸輝委員、劉宏恩委員、蔡子傑委員（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林綠紅委員、張炎良委員、劉國同委員、戴正德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請假：徐嘉慧委員、熊瑞梅委員（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郭英調委員、簡楚瑛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一、主席致辭及宣讀利益迴避原則

- (一)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委員總數13人，法定開會人數7人，會議開始出席9人，超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至少一位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且無單一性別，符合會議出席規定。
- (二)主席宣讀利益迴避原則：在今天開會之前，請各位委員審視今日審查案件是否與各位有利益關係，如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擔任指導教授或為廠商股東等等。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利益關係者，請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1）：[洽悉](#)。
- (二)很高興本委員會有新成員加入，歡迎胡昌亞委員。
- (三)召集人主講106年3月14日研究倫理工作坊，分享與會人員的建議：
 - 1、本會簡楚瑛委員建議：

若研究計畫進行中發生意外事件，例如遺失受試者的資料，建議本會討論是否需建立處理意外事件的SOP。

會議討論共識：

 - (1)依本會「嚴重不良事件(SAE)報告」標準作業程序(SOP/29)的規定，由主持人主動通報，應可涵蓋類似意外事件的處理，尚不需另外建立SOP。
 - (2)資料遺失本來就應該通報，若遺失個資則更為嚴重，主持人除了應向本委員會通報外，也應說明處置的方式。
 - (3)未來審查時，委員可以提醒主持人將問卷與個資分開處理，以避免問卷資料遺失時，導致個資外洩的問題。
 - 2、本校社會學系關秉寅老師建議：

有關於原住民族的研究，若非人體研究案，建議是否本校研究倫理委

員會可討論並研擬如何自行審查與原民有關研究，而不必再送原民會審查。

會議討論共識：

- (1)人體研究法第 15 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均規範與原住民族相關的學術研究，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施行「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已有法規可資遵循，非本委員會所能自行規定。
- (2)計畫主持人若對前述法規之遵循有所疑義，建議邀請熟悉相關法規的專家學者蒞校演講，以協助釋疑。其中最適合的人選為參與研擬的前原民會副主委陳張培倫教授，請行政辦公室儘速邀請。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結案案件審查 1 件，提請討論。

說明：先請一位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送審編號	NCCU-REC-201505-1018
計畫名稱	消費者對於使用者共創之敘事性廣告之反應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員初審審查意見： 提會審議	
<p>1、申請人結案報告的知情同意書和原審查知情同意書版本差距甚大：原研究目的採實驗法，希望了解消費者對使用者共創之敘事性廣告看法，但結案報告的研究目的採訪問法或問卷填答法。總之，比對兩份知情同意書在多處文句有很大差異。</p> <p>2、申請人提及期末報告繳交的知情同意書版本和研究倫理委員會通過的版本不同，主要原因是本計畫實際執行過程中，研究架構和擬蒐集的變項作了更動。原送審版本預計招募 300 人。期末報告的樣本數是招募 508 位實驗參與者。結案報告實驗一招募 312 人，實驗二招募 196 人。若兩個實驗的內容和填答問卷不同，建議應該針對兩個實驗分別設計知情同意書。因為人數增多，故在知情同意書的問卷填答者的報酬也從 100 元變更成 50 元。</p> <p>3、依照研究倫理委員的規定，凡是研究期間，研究設計和研究問卷進行變更，需要申請研究倫理審查變更案。在研究計畫書和知情同意書中都需要進行修訂，且需標示對照表。</p> <p>4、原有一份問卷的設計填答時間 30 分鐘，修訂後的兩份問卷，變數減少，填答僅需 15 分鐘。同理，研究的問卷也和原來版本不同，也需在研究倫理變更申請中，將修訂版問卷提出，並標示修訂日期。</p>	

討論摘要：

- 1、本案的初審意見為建議主持人申請變更，其大前提必須是變更不會影響到研究參與者的權益。
- 2、本案主持人自行變更，已違反研究倫理原則。考量主持人不熟悉審查流程，本次給予補救機會，但下不為例。

決議：

- 1、依規定主持人須先申請變更研究方法及同意書等內容再進行研究，本案並未完成應有的程序。
- 2、因考量主持人不熟悉審查流程，基於訓練及教育目的，本次例外同意給予機會重新補提變更案申請。至於是否通過結案報告之審查，將視變更案審查結果而定。

四、簡易審查案件追認：共計 2 件

	案號	審查結果日期	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第一案	NCCU-REC-201612-I052	106.02.23	現今台灣社會的社會議題爭辯：道德考量或是偏見？	通過
第二案	NCCU-REC-201612-I056	106.02.23	臺灣當代戲曲海外展演研究(Ⅰ)、(Ⅱ)、(Ⅲ)	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五、修正/變更案件追認：共計 5 件

	案號	審查結果日期	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第一案	NCCU-REC-201601-I001	106.03.02	由神經科學觀點探討樂觀對組織學習雙元性之影響 (第四次修正/變更)	通過 (修改研究計畫書, 個人資料問卷, 第三年實驗同意書(行為) 新增心理出版社測驗使用同意書)
第二案	NCCU-REC-201604-I011	106.03.21	以行為與腦造影指標評估數量概念介入成效之認知歷程與腦神經機制 (第二次修正/變更)	通過 (新增於班級分發之家長同意書及張貼之海報、修正研究計畫書、兒童受試者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招募受試者公告之行為實驗版本)
第三案	NCCU-REC-201605-I012	106.03.13	從身體修煉到佛教內明與道教內丹的宗教經驗	通過 (修正標題 研究計畫書、研究參與者知情同

			研究——以一個「太極拳」團體為例	意書、訪談大綱及受訪者招募說明書。延長研究起訖時間)
第四案	NCCU-REC-201606-I037	106.03.08	以第二語言撰寫研究論文之負擔：分析臺灣學者之經驗	通過 (修改問卷及邀請函內容,增加同意書之中文說明)
第五案	NCCU-REC-201608-I041	106.03.15	2016年至2020年「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四年期研究規劃(第二次修正/變更)	通過 (修改問卷內容;新增總統滿意度網路調查實驗平台問卷)

決議：追認通過。

六、結案案件追認：共計 3 件

	案號	審查結果日期	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第一案	NCCU-REC-201506-I025	106.03.10	再見「日光」-高雄「日光歌劇團」歷史光影踏查與傳承譜系考述(I、II)	通過
第二案	NCCU-REC-201511-I048	106.03.21	國中生成就目標、課業投入及課業壓力因應間關係探究	通過
第三案	NCCU-REC-201605-I022	106.03.08	內隱與外顯自尊對憂鬱與攻擊的影響	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七、臨時動議：

(一)陳陸輝委員所提：擬修正本會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範本)「九、研究參與者權利」中的「#66015」改為「轉 66015」,以清楚表示。

決議：通過，並配合修改 SOP 的版次和日期。

八、散會：106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散會。(出席委員簽退並登錄時間)

九、下次開會時間提醒：106年4月28日(五)下午2:10。